

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年度 2-6 月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113. 2. 2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臺南市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第232938號公告。

貳、特教教師助理員缺額：正取1名，備取1名。

參、工作內容：

- (一)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特殊需求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二) 協助教師處理特殊需求學生任何偶發事件。
- (三)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
- (四) 其他應予協助學生或學校之相關事項。

肆、領表地點：自即日起自網路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

- (一)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下載報名文件(<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 (二) 本校首頁/行政公告下載(https://schoolweb2.tn.edu.tw/~ntes_www/modules/tadnews/index.php)

伍、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截止

陸、報名表收件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新營區太子路188號)。

聯絡人：辦公室蔡淑婷主任，電話：06-6590607#10

柒、報名資格及條件：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特教助理員且協助過聽障個案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影印本及報名表親自或委託送件(甄選面試前需檢核各項證件正本，正本與報名送件之各項資料證件影本不符者取消參加書面審查資格)。

玖、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二)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面試前需檢核各項證件正本，正本與影本不符者取消面試資格)。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载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相關教育、特殊教育研習證明。
-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不實，若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拾、甄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並經甄選小組審核。

拾壹、遴聘期限：甄選合格之起聘日起至113年6月28日(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計)，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拾貳、支薪方式：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上班時間每週五天，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小時以183元計(含自付勞保費)，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

拾參、錄取公告及時間：

(一) 公告時間：113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二)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schoolweb2.tn.edu.tw/~ntes_www/index.php)及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學校校務資訊下載報名文件(<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拾肆、報到時間：另行通知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注意事項：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schoolweb2.tn.edu.tw/~ntes_www/index.php)最新消息。

(二)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 錄取人員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研習。

拾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年度 2-6 月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

甄選報名表

報名項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	
住 址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檢附相關證件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 相關教育、特殊教育研習證明。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相關證件影本(正本檢驗後還回)。 3. 請親自報名。 4. 審議資料如有異議，會另行致電通知到校說明。 5. 錄取後將會公告校網，並查驗相關資料正本，如有不符事實，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年度2-6月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

四、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

五、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教導處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年度2-6月身心障礙
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年度 2-6 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